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 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要,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,在授信额度内用于办理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票据等相关业务,授信期限不超过5年。该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额视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确定,并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贷款合同、抵押担保合同等)等有关事宜。

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